與家長不具撫養事實切結書

申請類別:	□學雜費減免		
一时天只儿,	口大專校院弱勢助	學計畫	
本人	(<u>學生姓名)</u> ・ <u></u>		(未扶養家長姓名) 為
口父子 口分 口母子 口号	^{父女} 關係,因: 母女	口父母離異後互無口失聯已久口行蹤不明口其他:	:往來
確實不具互相撫養之事實,特此切結。若有不實者當繳回全			
部受補助之金額,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		
此致 國立虎尾科技	5大學		
	切結人簽葺	章:	
中華民	國年	月	日

^{*} 備註:已成年學生依民法無監護人之歸屬問題,家庭年所得須列計父母雙方。